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410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新城镇河北花苑商铺15栋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安群，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鸿达分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188号银苑小区高层住宅楼1栋2单元1302室。

负责人：石劲松，该分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明升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古牧地西路上沙河北四巷38号。

法定代表人：马秀红，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鸿达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明升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民终71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明升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鸿达分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5月17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明升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52884975.91元（其中执行标的金额52764811.1元，案件执行费120164.81元），其中新疆明升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给付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鸿达分公司的工程进度款47725315.8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利息（自2015年8月13日至实际给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明升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明升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书记员 袁晓星

